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三、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四、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6)
五、关于调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筑高度的议案	(7)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南京紫金山庄主楼泊心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李建伟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提名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四、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筑高度的议案》

五、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布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董事长宣布大会结束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应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逐项表决，在每一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空格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饭店”）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355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3%；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集团”）出资244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2007年6月1日，三宝集团向新金陵饭店提交了《关于转让所持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40.67%股权的议案》。议案提出：鉴于三宝集团将致力于发展智能交通、传统制造等与高科技相关的主营业务，三宝集团拟转让所持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40.67%股权，要求受让方必须认可和承接三宝集团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三宝集团原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以三宝集团实际出资额加上出资期间的资金成本（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三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并以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同意本公司对三宝集团所持新金陵饭店40.67%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并授权新金陵饭店董事会确定股权受让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3日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调整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建筑高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效益，本公司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并广泛征求国内外专家和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拟对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方案作适当调整，将建筑高度提高到240米左右。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对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待方案完善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3日